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授權以在授權期間不時可能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40,050,008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表決票數及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8,842,031股股份。
3.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